

宜春市财政局

宜财购罚决〔2024〕5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浙江索信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1096096667D

法定代表人：胡兆斌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秋滨街道石城街177号3B幢101

根据宜春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采购人)向本机关提交的《关于宜春职业技术学院分体空调项目(第三次)变更中标结果的情况说明》，反映浙江索信商贸有限公司中标“宜春职业技术学院分体空调项目(第三次)”(编号：中心集采-YC2023-071)后，放弃中标资格。本机关于2024年6月14日对浙江索信商贸有限公司放弃中标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本机关认为：

1. 采购人于 2024 年 4 月 3 日公示采购结果并同时向浙江索信商贸有限公司发出中标通知书。2024 年 4 月 12 日，采购人向浙江索信商贸有限公司发出书面工作联系函，催促浙江索信商贸有限公司携带投标文件相关材料到校进行核实并签订采购合同。2024 年 4 月 25 日浙江索信商贸有限公司电话回复采购人称因公司业务员个人原因，导致投标产品出现错误报价，不能履约。

2. 浙江索信商贸有限公司接到中标通知书后，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向采购人提交《放弃中标声明函》，称由于产品供货期不确定，公司近期多个项目所需人员较多、耗时较长，在宜春职业技术学院分体空调项目（第三次）实施中人员不足，自愿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本机关认为浙江索信商贸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关于“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的规定。

3. 签订采购合同法定时限有 30 日，浙江索信商贸有限公司以产品供货期不确定，公司近期多个项目所需人员较多、耗时较长，在宜春职业技术学院分体空调项目（第三次）实施中人员不足等原因放弃中标，属于公司自身因素，放弃中标理由不具正当性。

以上事实有以下材料为证：

1. 采购人提交的《关于宜春职业技术学院分体空调项目（第三次）变更中标结果的情况说明》
2. 浙江索信商贸有限公司提交的《放弃中标声明函》
3. 本项目结果公示信息
4. 本项目《成交通知书》

在调查期间，浙江索信商贸有限公司能积极配合财政部门查清事实，主动承认错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和《财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规范》（财法〔2013〕1号）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浙江索信商贸有限公司具有可以从轻或减轻的法定情形。

按照法定程序，本机关已于2024年6月25日向当事人现场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当事人表示接受，并签署《放弃权利申请书》，已确认无异议。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5号）精神，本机关决定对当事人予以减轻处罚，对浙江索信商贸有限公司在“宜春职业技术学院分体空调项目（第三次）（编号：中心集采-YC2023-071）”的弃标行为处以14000元（人民币金额大写：壹

万肆仟元整) 罚款的行政处罚。

限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 按照收到的手机短信缴款码缴纳罚款 (缴款码有效期为 7 日)。逾期不缴纳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宜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上高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